

【附件四】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招生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考生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職機構	(無者免填)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				
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備註：

合著人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須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。

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
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